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邵阳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5〕85号）精神，经研究，现下拨你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6000万元。资金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请你市财政、中医药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综合函〔2024〕234号）有关

规定使用，同时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审计、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禁挪用、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

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

中医药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第三批）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